

民政法令輯要

【五】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民政法令輯要【五】

目次

頁數



| | | |
|---|------------|----|
| 一 |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 一 |
| 二 |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 六 |
| 三 |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 一四 |
| 四 |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 三一 |

(附：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及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 | | |
|---|------------------------|----|
| 五 |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 二六 |
| 六 | 調整各縣區劃標準(附○○縣調整區劃呈報表式) | 四三 |
| 七 | 規定鄉鎮鈐記邊闊可八公厘保圖記邊闊可六公厘咨 | 四六 |

MG
0929.6
976
錄

| | | |
|----|-------------------------|----|
| 八 |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附戶口調查表式)..... | 四六 |
| 九 | 指示填報保甲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各點電..... | 五三 |
| 十 | 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 五四 |
| | (附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情形月報表式) | |
| 十一 |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 六一 |

民政法令輯要〔五〕

一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存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選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

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

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 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 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函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函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蹟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死亡；
-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為原則，不得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用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

行公民宣誓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立 誓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四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五 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七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 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

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

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

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覆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

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

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

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 四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選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選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副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徵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製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 鄉鎮國民兵隊長附；

- 四 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 專任專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下：

- 一 鄉鎮會行舉辦之事項；
- 二 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 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 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 六 出席人員之提案；
- 七 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 二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 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 四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七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

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 二 報告經辦事項；
- 三 答覆出席人之詢問；
- 四 整理議決案件；

五 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

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

連選得連任。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長副保長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担

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担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保長副保長；
- 二 保國民學校校長；
- 三 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 四 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議訂保甲規約；
- 二 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 三 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 五 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 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 四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 五 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與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

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

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

。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 | | |
|---------------|----|---|
| 縣 | 鄉鎮 | 保 |
|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 | |
| 被選人 ○ ○ ○ | | |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 | |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附表二·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 | | | |
|--|--|---|---|
| 中華民國 |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 鄉鎮民代表選舉結果 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 書為憑 | 縣政府 為 民國 年 | 茲查本縣鄉鎮民代表 選舉結果() () () 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 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年</div> | 縣長 右給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縣印</div>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日 | | | 日 |

五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民國三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勇壹字第一五五三八號令頒

甲 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件 完成標準

壹 編查戶口 一 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二 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貳 規定地價 一 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

，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二 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

參 開墾荒地 一 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肆 實行造產

二 公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三 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墾殖及造林。

（其無力墾殖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分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 鄉（鎮）及保因時因地並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造產

事業舉例如下：

1. 農林；2. 水利；3. 漁鹽；4. 畜牧；5. 蠶桑；6. 紡織；7. 小鑛業；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窯、炭窯、水碾等。）

二 應視造產性質，每年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日。

三 造產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伍 整理財政
一 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債、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

依照規定辦理。）

二 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三 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陸 健全機構
一 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全。

二 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依法成立。

三 完成各業組織。

柒 組訓民衆
一 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二 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三 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四權。

四 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

五 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六 縣公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七 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

八 在非常時期各鄉(鎮)保厲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捌 開闢交通

一 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

銜接。

二 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三 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及與省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完成之。

四 全縣養路組織之設置。

玖 設立學校

一 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 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

三 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

、娛樂、遊息場所。

四 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 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給 推行合作 一 每保設有保合作社或保合作分社。（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

設立之。）

二 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

社員，於必要時鄉（鎮）合作社得設保分社。）

三 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於必要時二或二以上之鄉（鎮）合作社

亦得設立聯合社。）

四 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

劑民食。

五 發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

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於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為組

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

六 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拾壹 辦理警衛

一 警保聯繫辦理完成。

二 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三 縣境內治安良好。

拾貳 推進衛生

一 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確屬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置，仍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二 區公所所在地或導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

三 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四 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藥箱，如保衛生員尙無相當人員派充時，應先就有國民學校之各保儘先設立之。

拾叁 實施救卹

- 五 衛生院及分院所員工之工作，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按步實施之。
 - 六 每縣鄉（鎮）保應籌有衛生事業基金。
 - 一 所有老弱、殘廢、鰥寡、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 二 死亡掩埋、疾病醫療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 三 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 四 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與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 五 縣成立兒童教養所，鄉（鎮）並酌設教養分所。
 - 六 救卹經費應妥籌之。
- 拾肆 厲行新生活
- 一 煙賭禁絕。
 - 二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三 獎勵節約及儲蓄。

四 使人民生活在衣、食、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

五 調解紛爭，和鄰睦族。

乙 實施及考核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考核，應切實依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政府及內政部並應將考核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逐級呈核。

六 調整各縣區劃標準

(附○○縣調整區劃呈報表式)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字第一四〇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 各縣原有區之區域，應依本標準重行調整之。

- 二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
- 三 縣轄鄉鎮在十五個以下者，概不分區。
- 四 縣轄鄉鎮在十六個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就必要之地方，按第二項原則，劃定若干鄉鎮，分爲若干區：
 - (一) 距離縣治在五十公里以上者；
 - (二) 因山川形勢，障礙交通者；
 - (三) 因邊隘關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非設區不易控制者。
- 五 各縣應就重新劃定之區，設置區署，原有區之區域，一律廢去；原設區署，概予撤。凡不設區之地方，其鄉鎮直轄於縣。
- 六 區之名稱，不以番號表示，應用含有歷史或地理性之名詞，定其名稱，並以兩個字爲限，如龍岡區、筠門區等。
- 七 各縣調整區劃，應由縣政府召集現有各區區長，依照一至六項各有關之規定，切實研究，並由縣政府加具意見，詳繪圖說，連同調整區劃呈報表，呈請該管專員公署

調 整 各 縣 區 劃 標 準

核轉省政府核定之。

| | | | | | |
|---|------|------|-------|----------------------|---------|
| 縣 調 整 區 劃 呈 報 表 | | | | 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全縣實轄鄉鎮總數 | 區之名稱 | 定名緣由 | 區署所在地 | 轄某某等鄉鎮 | 應行設區之情形 |
| | | | | | |
| 備 攷 | | | | | |
| 填 表 須 知 | | | | | |
| <p>一、轄某某鄉鎮一欄，應將各該區內，所轄鄉鎮名稱，一一填載，與圖說對照勿漏。</p> <p>二、應行設區之情形一欄，應詳細填列，其有特殊情形者，應將其實際特殊之點敘明。</p> <p>三、本表用毛邊六裁紙依式填載，填定一區，再劃直格，次及他區，如一頁不敷填載時，得加頁接續填之。</p> <p>四、調整結果，全縣不分區時，僅填全縣鄉鎮總數，並於備考欄，填明毋須分區之情形，其他各欄免填。</p> <p>五、本表共填四份，以一份存縣，一份存專員公署，二份存省政府。</p> | | | | | |

七 規定鄉鎮鈐記邊闊可八公厘保圖記邊

闊可六公厘咨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渝民字第三一四二號咨

查本部前頒鄉鎮鈐記及保圖記規程一案，關於鈐圖記邊緣寬度已附有圖式，旋准廣東、湖南兩省政府先後電詢此項鈐圖記邊緣寬度，本部以中央頒發印信條例，對印信邊緣寬度，並無明文規定，茲爲劃一起見，鄉鎮鈐記邊闊可八公厘，保圖記邊闊可六公厘，已分別電復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八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附戶口調查表式)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渝民字第三七〇八號咨頒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凡未編查各縣，依本辦法編查，已編查各縣，依本辦法整理。

第二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編查保甲戶口全縣應同時舉辦，其期間及區域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甲戶口之編查，以縣政府為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遴選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召集編查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查手續。

前項編查人員所需之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為一戶；其區分如左：

- 一 普通戶，凡住戶、舖戶等均屬之。
 - 二 船戶，凡住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者均屬之。
 - 三 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
 - 四 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 五 外僑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 六 特編戶，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時，畸零居戶等均屬之。
 - 七 臨時戶，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在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區域，並應將合於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第六條 各保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編爲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

第七條 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應註明各該戶之性質。

第八條 零星居住在鄰近五里內，無甲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爲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鄰近之甲內；在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爲特編保，二甲以下附隸於鄰近之保內。

第九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之縣境內河湖海面分段編查，不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鄉鎮。

第十條 臨時戶均編爲臨時保甲，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鄉（鎮）。

第十一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甲戶之番號。

第十二條 無家游民，應另列一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第十三條 寺廟戶、公共戶及外僑戶，均附屬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不另編爲甲。

第十四條 船戶（依地方情形視爲普通戶者除外）、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及臨時戶，附隸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不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原有戶數，仍應編足法定數目。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編爲臨時戶，俟保甲重新編整時，依法整理。

第十六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

各保就全鄉或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保之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七條 編組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如附式）按保彙訂成冊，並另繕一份送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彙編成冊，另繕一份呈送縣政府，由縣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政府編製全縣戶口統計表，呈送省政府，由省政府彙製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第十八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廣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第十九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各保應繪製所管區域略圖，填明本區域內之村或街原有名稱及戶口總數，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於保辦公處。

第二十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將變動部份，依照規定重加編整，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保界址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及各種表冊證等式樣，均由各省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要輯令法政民

九 指示填報保甲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各點電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民字第三一二七七號代電所屬

查填報保甲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一案，前准內政部咨送表式過府，經以泰民一治字第九九〇四號訓令轉發，並加製「縣」「鄉鎮」「保」各級應報表式，飭即按期造送在案。現各縣依期呈報者固多，延期未報者亦所不免，並據安福等縣以原表所定「上期」「本期」各欄數字，計算不易相符，紛請解釋前來，茲就原表填寫說明再行分示如次：

(一)查本年第一期(一、二、三月份)保甲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上期戶口總數」欄各數，應以廿九年十二月份之戶口及壯丁各數填入，「本期戶口總數」欄各數，應按照前次抄發部頒表式填表說明第五項規定辦理，(如廿九年十二月份戶數為一二〇，本年第一期遷入戶數為二〇，遷出戶數為一五，戶之分合消滅欄增加戶數為一〇，減少戶數為五，則本期戶數應將一二〇加二〇與一〇之後，再減去一五與五，為一三〇戶，第二期表內「

上期「戶數，即第一期表內之「本期」戶數，餘類推。」前本府泰民一治字第二三一九二號訓令所示一二兩項，應不適用。(二)每期出生死亡人數，與遷入遷出人數，仍應將各該期三個月之數字相加填列。(如一月份出生男爲五〇，二月份出生男爲四〇，三月份出生男爲六〇，則本年第一期出生男應填一五〇，其他各數亦同。)(三)戶之分合消滅欄數字，按照部頒表式規定，其「增加戶數」係指因分居所增之戶數，「減少戶數」係指因數戶合併一戶，或全戶人口死亡所減少之戶數而言，與由「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或「遷往外縣外省外國」之戶不同，自不能併於遷入遷出戶內計算。(四)各縣所送本年第一二三期保甲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如與前三項規定不符，應另造二份呈核，未送者，應即趕辦報核，以憑統計，以上各項，除分電外，合亟電仰口照。

十 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附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情形月報表式)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渝民字第三〇〇一號咨頒

甲 總綱

案方核考導督要綱織組級各縣施實

- 一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之督導考核，依本方案辦理之。
- 二 各省之實施成績，由內政部考核之。
- 三 各縣之實施成績，由各該省政府督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考核之。
- 四 各鄉鎮之實施成績，由各該縣政府考核之。
乙 考核程序
- 五 省政府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內政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制定之。
- 六 縣政府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省政府制定之。
- 七 鄉鎮公所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縣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縣政府制定之。

八 縣政府對各鄉鎮除隨時由該專員分區督導外，每年應定期奉行各鄉鎮實施成績總檢

閱一次。

前項檢閱結果，應即作成各鄉鎮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鄉鎮成績之優劣，明令獎懲，報省政府備查。

九 省政府對各縣除隨時督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考核外，每年應定期派員分赴各縣舉行各縣實施成績總檢閱一次。

前項檢閱結果，應即作成各縣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咨報公布，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獎懲，報內政部備查。

二〇 內政部對各省實施成績每年應定期派員分往各省考核，並轉赴各縣抽查考驗。

前項考查結果應即作成各省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報公佈，並應按各省之成績優劣，明令獎懲，報行政院備查。

二一 各級政府之考查時期，應互相銜接，期能覆查按驗互證覈實。

丙 考核標準

實施各縣組織綱要監督考核方策

三 內政部對各省之考核標準如左：

- 一 省政府主管新縣制之機構是否健全，各級主管人員對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 二 新縣制實施成績與各該省原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畫及進度是否相符；
 - 三 對各縣之督導考核是否切實；
 - 四 對實施過程中所發生之困難及問題能否隨時解決改進；
 - 五 省頒之各項補充法規是否完備妥善；
 - 六 其他內政部認為應加考核者。
- 三 省政府對各縣之考核標準如左：
- 一 縣政府之組織是否健全，各級主管人員對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 二 對計畫及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 三 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 四 對各鄉鎮之督導考核是否切實；
 - 五 限期實施事項是否如期確實完成；

- 六 其他省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 四 縣政府對各鄉鎮之考核標準如左：
 - 一 鄉鎮公所之組織是否健全，鄉鎮長對於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 二 對計畫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 三 各種應辦事業是否如限完成；
 - 四 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 五 各種會議是否認真舉行；
 - 六 其他縣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 二五 各級政府之考核，除應注意前列標準外，並應特別注意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及四權行使運用情形。
- 二六 各級政府之考核，同時應指示困難問題之解決及實施辦法之改進，期寓輔導於考核之中。

丁 附則

案方核考導督要綱織組級各縣施實

- 一七 本方案公佈後，各省原定實施計畫未附進度表或已附而未註明年度者，應即於三個月內補具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畫分年進度表，咨送內政部查核。
- 一八 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未完成前，內政部對各省之政績考成，省對各縣之年終考績，均應以本方案之執行爲中心。
- 一九 各級政府爲執行本方案有制定詳細單行辦法之必要者，得由各該級政府自行制定之，報上級機關備查。
- 二〇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要輯令法政民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考核方案附表

| 類別 | 關於縣各級機構之調整 | | | |
|---------|------------|-------|---|-------------------|
| | 縣 | 政 府 區 | 署 | 鄉 (鎮) 公 所 保 辦 公 處 |
| 原定計劃或進度 | | | | |
| 實施情形 | | | | |
| 備註 | | | | |

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情形月報表

年

月

填報

| 關於縣各級區域之整理 | | |
|------------|------|---------|
| 縣界之調整 | 區之劃分 | 鄉(鎮)之劃分 |
| | | |
| | | |
| | | |

關於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及四權行使情形

| 縣參議會 | 鄉鎮民代表會 | 保民大會 | 戶長會議或甲居民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關於縣各級幹部人員之甄審訓練 | | | |
|----------------|---------|--------|--------|
| 縣長及縣政府職員 | 區長及區指導員 | 鄉鎮長及幹事 | 保甲長及幹事 |
| | | | |
| | | | |
| | | | |

| 關於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考核獎懲 | | | |
|----------------|---------|--------|--------|
| 縣長及縣政府職員 | 區長及區指導員 | 鄉鎮長及幹事 | 保甲長及幹事 |
| | | | |
| | | | |
| | | | |

|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 (二) | | | | |
|-----------------|---------|-----------|----------|----------|
| 保甲之編整 | 戶口之查報登記 | 各組國民兵隊之組訓 | 縣各級警察之機構 | 縣警察業務之推行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 (二) | | | | |
|-----------------|---------|-----------|----------|----------|
| 保甲之編整 | 戶口之查報登記 | 各組國民兵隊之組訓 | 縣各級警察之機構 | 縣警察業務之推行 |
| | | | | |
| | | | | |
| | | | | |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 (三)

| 文盲及學齡兒童之調查 | 中心學校之設置 | 國民學校之設置 | 補習教育之舉辦 |
|------------|---------|---------|---------|
| | | | |
| | | | |
| | | | |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 (四)

縣各級衛生機構之建立 縣衛生工作之實施 縣各級合作社之建立 合作社業務之實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 (五) | | | | |
|----------------------|------------|---------|------------|--------|
| 土地之整理 (測量登記或土地陳報) | 土地整理後之地籍管理 | 地價地稅之釐定 | 縣道及鄉鎮道路之修築 | 電話網之架設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 (六) | | |
|-----------------|-----------|------------|
| 水利之疏濬興修 | 農林畜牧之改良保護 | 簡易工業之提倡及改良 |
| | | |
| | | |
| | | |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 (七)

| 建倉積穀之推進 | 救卹機關之設立 | 救卹工作及其他社會事業之設施 |
|---------|---------|----------------|
| | | |
| | | |
| | | |

|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 (八) | | | |
|-----------------|-----------|----------|---------|
| 民衆組訓之編組訓練 | 民衆團體之指導監督 | 新生活運動之推行 | 國民月會之舉行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關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事項

附 記

- 一 各省可參酌本表及其附表格式印發各縣，督飭逐月依式填報，以資彙報中央表及其附表之根據。
- 二 各省填報本表時除參照各縣之月報表外，應隨時參證省府觀察人員之報告及其調查所得之資料，以資確實並資考核，關於各附表所列資料如有須加說明之處，應於各附表備註欄內填註。
- 三 各省政府對於表列各項之經費實施情形，一併填列。
- 四 表列各項之經費如以月份計算者，應按月填報，其各縣成績之參差不齊者，對成績最優劣之縣應酌加列舉。
- 五 表列各欄目或各欄篇幅如不敷應用時，得增加或放大之。
- 六 表列各項如本月無可填報時，應於各該欄內註明之。
- 七 本表之填報一律採自左至右之橫列式，並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採用數字以便統計。
- 八 本表由省府按月填具三份咨報內政部存轉。

十一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

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爲本名。

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總數超過

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要輯合法政民

-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1—5000

每册印刷費八角六分八厘半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泰和生記印刷局

24 : 19 × 13

28 × 13 = 494

575
4179